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颁布、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和《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拟定，修改后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说明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业务规则、业务指引、业务流程等制定。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一）选择证券买卖时证券经营机构	1.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重新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调整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托管人的书面复核结果后，应按照基金托管人复核通过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重新提交基托管人复核，基托管人应在收到调整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托管人的书面复核结果后，应按照基托管人复核通过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
九、基金收益分配（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重新提交基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调整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托管人的书面复核结果后，应按照基托管人复核通过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托管人复核，基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基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重新提交基托管人复核，基托管人应在收到调整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书面复核结果后，应按照基托管人复核通过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结束后六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的信息披露，并应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上一季度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取情况、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收取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投资决策事项、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财务事项